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(以下简称"监事会")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,于2024年5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 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 时至 12 时在公司大 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,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,符合 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,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,并以书 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 与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〉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 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反担保,有利于支持公司业 务发展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事项及 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